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并监督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第三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
<p>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p> <p>4、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六条 监事权利和义务</p> <p>(四)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八条 监事选举</p> <p>1、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p> <p>2、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3、股东大会就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第八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p> <p>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九条 监事更换</p> <p>1、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选由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p> <p>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p> <p>(1) 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2) 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p> <p>(3) 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p>	<p>第九条 监事更换</p> <p>(一) 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p> <p>(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股东代表监事或建议职工监事产生机构撤换职工代表监事。</p> <p>1. 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2. 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p> <p>3. 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p>

<p>发生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p> <p>3、发生前款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p>
<p>第十条 辞职</p> <p>1、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2、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3、余任/前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职代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4、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p> <p>5、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条 辞职</p> <p>(一)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二)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三)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补选。</p> <p>(四)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p> <p>(五)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p>1、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性强，廉洁自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p> <p>2、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p>(1) 主持监事会会议；</p> <p>(2) 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p> <p>(3)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p> <p>(4)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p> <p>(5) 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p> <p>(6)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p> <p>(7) 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p> <p>(8) 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性强，廉洁自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p> <p>(二)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p>1.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2.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p> <p>3.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4. 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p>
	<p>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2 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3 日前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等。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p>

	<p>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无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第二十条 表决方式 监事会的表决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无	<p>第二十二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1、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2、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p>

	<p>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无	<p>第二十四条 监事签字</p> <p>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p> <p>1、公司需要对外披露的监事会信息,应在监事会会议上确定对外披露的形式。监事会会议的决定,各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记录在案。</p> <p>2、监事会对外信息的披露,应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签署后,监事会办公室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报经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并交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p>
无	<p>第二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p> <p>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无	<p>第二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p>

	<p>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无	<p>第二十八条 保密</p> <p>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p>
	第五章 附则
<p>第二十九条 释义</p> <p>1、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p> <p>2、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p> <p>3、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十九条 释义</p> <p>(一)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p> <p>(二)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p> <p>(三)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生效。</p>	<p>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监事会议事规则》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草

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